

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凤安镇农贸市场建设提升项目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人：紫金县凤安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一、评估机构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

2、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乙级以上设计证书。

3、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凤安镇农贸市场建设提升项目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业主：紫金县凤安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紫金县凤安镇

4、项目规模：/

5、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费用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核的费用为准。

6、工程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直接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工作内容

对凤安镇农贸市场建设提升项目进行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具体由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二）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项目内容日止。

（三）本次采购服务采取直接选取。

（四）付款方式

中选人完成项目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后，工程设计费和造价咨询费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其他要求

1、中选机构所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2、中选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业主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待中选机构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中选机构需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及项目合同等资料向项目业主提交服务费用支付申请。

4、中选机构在开展工作中需配合业主做好后续一些相关工作。

5、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6、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管部门审定。

7、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六）中选人机构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选取单位：紫金县凤安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7月30日

